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蘇筱嵐

電話: 04-7112175*46 傳真: 04-7129659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2122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02122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「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 材或其他防疫物資」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11)年5月6 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11號公告修正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1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條 文公告之物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2/06/0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